磋商邀请

（2016）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

领取：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明，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领取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供应商扫描后连同报名登记表和报名缴费支付成功截图通过邮箱发送至

十一、磋商地点：广安市广宁南路 2 号爱众大厦九楼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经开区十洋777号爱众